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p> <p style="color:red;"><u>經海關核准轉運、轉口貨物，於運送途中發生貨物短少情形者，由申請人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u></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載運之未稅貨物、保稅運貨工具載運之貨物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儲存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納稅義務人因進口貨物通關或其他事由須將貨物由卸存地點轉儲至其他通關地點，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持有人申請轉儲作業。在國內運送之責任理應由申請人負責，如轉儲過程中發生貨物短少，短少之進口稅費應由轉運、轉口申請人負責補繳，爰增訂第二項以全法據。</p> <p>三、另於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草案)，界定申請人係指轉運、轉口業者自行或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轉運申請書之運輸業者、承攬運送業者或納稅義務人。</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p> <p style="color:red;">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u>承攬</u>運送、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p>	<p>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p> <p>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p>	<p>修正第二項。增列經營承攬運送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通關業務之法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p> <p>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p> <p>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輸方式處理業務。</p> <p>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p> <p>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p> <p>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p>	<p>第十三條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為之。</p> <p>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p>	<p>修正第三項。增列承攬運送業為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關係人，以全法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u>承攬運送業</u>、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p> <p>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p> <p>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p>	<p>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提貨單、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p> <p>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u>裝貨單或</u>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p> <p>前二項之裝箱單及</p>	<p>第二項之「裝貨單或」刪除。現行海、空運出口作業，已不使用裝貨單，爰刪除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p> <p>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p>	<p>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p> <p>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p> <p>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承攬運送 業承攬之進出口、轉口貨物，其分艙單得由承攬運送業者向海關申報。</p> <p>經營前項業務之承攬運送業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施預報貨物。</p> <p>三、第一項規定進出口、轉口貨物之分艙單，得由承攬運送業者申報。</p> <p>四 、第二項為承攬運送業管理辦法之授權法據。</p>
<p>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p>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p>	<p>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p>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p>	<p>修正第三項。配合承攬運送業者得經運輸業同意申報分號艙單，及辦理多國拆併櫃(MCC)業務，爰增列承攬運送業者為轉口貨物查驗時費用之負擔對象。</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運輸業者 <u>或承攬運送業者</u> 負擔。	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運輸業者負擔。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 <u>承攬運送</u> 、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增列 <u>承攬運送業者</u> ，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之處分法據。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運送業者辦理進出口、轉口貨物分艙單申報、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u>六</u> 個月以下之申報業務。		一、 <u>本條文新增</u> 。 二、 <u>運送業者辦理進出口、轉口分艙單申報、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依本條議處</u> 。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 <u>第二十條之一</u> 、第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	一、第一項修正。增訂 <u>承攬運送業者欠繳依本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p> <p>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p>	<p>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之依據。</p>